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1. 目的

食水資源彌足珍貴，全球的水資源中只有少於百分之一為可供人類直接使用的淡水。世界上不少地方仍未能享用清潔安全的食水，因此每個社會和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確保我們可持續地運用地球上的水資源。

水務署於 2008 年 10 月公布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此策略是在完成了香港食水供求情況的詳細研究，和檢討所有管理水資源供求措施的主要方案後制定的。策略有助確保由現在至 2030 年市民能可持續地享用水資源。策略的目標是綜合各界努力，多方面著手，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水資源的供求。策略首要是透過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的增長。有關「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之詳情，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sc/share/pdf/TWM.pdf>

穩定的食水供應，對部分香港人而言可能是理所當然；有見及此，水務署致力透過舉辦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全球水資源是有限的，希望提高大眾珍惜食水的意識，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

為了宣傳保護水資源，水務署現舉辦一項「節約用水設計比賽」（下稱「比賽」），徵集大專學生別具創意的節約用水設計，及來自物業管理業界與飲食業界的實用節水措施。

2. 主辦機構

是次比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下稱「主辦機構」）主辦。

3. 專業顧問

主辦機構委任建築師曾文彪先生為是次比賽的專業顧問。專業顧問將就舉辦比賽和監督比賽的進行，向主辦機構提供獨立意見及支援。

專業顧問將會出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以確保比賽的規則和條件得以遵循，但不會獲授權投票或評論參賽作品。

參加者可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向專業顧問就有關比賽細節及本文件包括附件一及附件二（下稱「比賽文件」）作出提問。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香港中環德輔道 210 號
顏氏大廈 16 樓 A 室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專業顧問收

傳真：2782 1125

電郵：competition@tmb.hk

專業顧問將個別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回覆提問，並透過以下比賽網址按有關提問作適當補充：

<http://www.wsd.gov.hk/sc/wcdc/>

參加者應時常瀏覽比賽網頁查閱有關比賽的最新訊息或變更。所有在比賽網頁上的宣布、訊息或更改將被視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4. 比賽組別

是次比賽分為三個比賽組別：

第一組：大專學生組

第二組：物業管理組

第三組：飲食業組

大專學生組參加者應提交適用於本港及具創意的節約用水設計。

物業管理組及飲食業組之參加者應提交能夠達至節省食水或沖廁水或以推廣節約用水為目標的節約用水措施或計劃。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5. 參加資格

第一組：大專學生組公開予所有就讀於香港的法定大學及院校或其他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專上學院課程之全日制學生。

第二組：物業管理組公開予所有負責管理物業的機構，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等團體。

第三組：飲食業組公開予所有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之持有者。

歡迎大專學生合組參與，惟參加者需要於參加表格（附件一）內提名一位主要人士作為代表。所有小組合作之參加隊員都應以個人身分參與。每位參加者，不論是否以合組形式參賽，都只限提交一份作品。

評審委員會及其直系親屬、專業顧問及其直系親屬、與主辦機構所有參與籌劃是次比賽的僱員，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參加是次比賽。任何參加者對利益衝突事項存疑，可透過書面形式向專業顧問查詢。主辦機構保留取消任何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6. 比賽獎項

每個比賽組別將分別選出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三名優異獎。比賽結果將會透過比賽網頁公布。專業顧問將個別郵寄及傳真通知得獎者。比賽獎項如下：

每一比賽組別	
冠軍	港幣 30,000 元現金券及獎狀乙張
亞軍	港幣 20,000 元現金券及獎狀乙張
季軍	港幣 10,000 元現金券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三名	各得港幣 5,000 元現金券及獎狀乙張

當評審委員會認為參加作品質素未能達標，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頒發全部或部分獎項。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7. 評審委員會

所有作品經由一個七人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審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何建宗教授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林群聲教授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博士議員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劉秀成教授議員	立法會議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朱沛坤教授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鄭心怡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署長

主辦機構可以更改評審委員會的組成，而不會另行通知。

8. 評審指引

所有作品將根據下列評選準則進行評審：

1. 推廣節約用水
2. 設計或措施的實用性及可持續性
3. 實際節約用水量
4. 短期及長遠發展空間
5. 創意

評審委員會擁有最後決定權，任何人不得異議及上訴。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9. 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

- a. 裱貼在不多於六張A3 橫向尺寸（420 毫米 x 297 毫米；不超過 5 毫米厚）的硬咭紙板上，裱貼板背面須附有數字排列，以便作介紹和展示用途（如下圖所示）：

#1	#2	#3
#4	#5	#6

作品的內容須盡可能以照片、圖則、操作程序圖表及其他適合的圖像說明該設計或措施。

- b. 附上作品的主題名稱及以不多於三千字的中文或英文介紹作品的設計或措施的推行方法，該介紹文字須直向列印在不多於六頁不含公司名稱或標誌的A4 紙上。
- c. 附上一張載有作品電子版本的光碟。該光碟須包括上述（a）項的全比例和不低於600dpi像素的jpeg 或png檔案及（b）項的文件檔案。
- d. 須將填妥的參加表格（附件一或附件二）放在一個密封、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於信封面註明「節約用水設計比賽」（詳情可參閱第十項）。

參加者所提交的作品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裱貼板必須完全平坦。如作品裱貼板上貼有附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任何只提交電子或多媒體格式的作品將不獲接納。作品的所有線條和文字必須清晰，以便主辦機構縮印作參考和編制刊物之用。

參加者毋須遞交任何電腦程式軟件或計算資料。

所有遞交的作品將不會歸還。



10. 遞交作品

請將填妥及已簽署之參加表格（附件一或附件二）放入一個密封、不透明、尺寸為 240 毫米 x 115 毫米的信封內，再將密封的信封附於其中一張作品裱貼板背後，信封面請註明「節約用水設計比賽」。所有參加者遞交參加表格時須連同一份自我確認的參加資格證明文件的副本。

作品必須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 (香港時間)**，寄達或親遞至主辦機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4402A 室
水務署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收集作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時間)

專業顧問有權要求參加者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或補交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表格。除此之外，專業顧問將不受理參加者於遞交作品後要求補交或附加的資料。若參加者未能遵從專業顧問的要求提交或補交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表格，其參加資格可能會被取消。主辦機構保留取消任何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若天文台在提交作品截止當日（即 2010 年 12 月 17 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截止日期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工作日」乃指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除下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主辦機構、評審委員會及專業顧問將不承擔任何作品在郵寄中遺失或誤送之責任。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11. 時間表

比賽時間表如下：

日期	活動
2010年9月18日	比賽開始
2010年11月19日	截止遞交提問
2010年11月26日	最後回答提問日期
2010年12月6日至12月17日	遞交作品

主辦機構保留所有權利以修改比賽時間表和任何比賽文件內容。詳細內容列載於比賽網頁。

12. 參加作品備份

主辦機構或專業顧問將不承擔任何比賽作品損毀或遺失之責任。

參加者應保留一份比賽作品的備份，以備不可預見的事件對作品造成遺失或損毀。在此情況下，專業顧問會要求參加者遞交比賽作品的備份，主辦機構及專業顧問將無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13. 參加作品不記名

所有作品板面及設計意念說明上均不可展示參加者姓名、公司名稱、商標、標誌或任何身分記認。專業顧問可在評審過程中除去或掩蓋作品裱貼板或介紹紙頁上顯示的任何記認如參加者名稱及標誌。任何人士未經專業顧問授權，不得在比賽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發表比賽作品。

在比賽結果公布後，主辦機構有權以任何形式公開、展出或發表所有已遞交的作品。

為了保持比賽過程中參加者身分保密，專業顧問將負責打開包含參加表格及參加者身分的信封。除了有需要核實參加者的身分外，參加者身分直至比賽結果公布前將會被保密。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14. 參加作品的保密

參加者須將其參加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比賽結果公布前，不會讓任何第三方知悉參加作品的內容。

15. 知識產權

當參加者（包括小組合作之參加隊員）提交參加作品及簽署參加表格，所有列於附件的甲部及乙部的條款將成爲具約束力的承諾。

16. 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責任採納或推行任何比賽作品的设计及措施。

17. 報酬

除頒發給各得獎者的獎項外，所有參加者（包括所有小組合作的參加隊員）無權要求任何比賽的報酬、付款或賠償。

18. 比賽規例

任何參加者（包括所有小組合作的參加隊員）若未能依循本比賽文件之要求、規則和條例，其作品將有可能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機構有絕對權決定取消該項作品的參與資格，任何人不得異議。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Water Conser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19. 免責聲明

對於任何參加作品之錯誤、損壞、損毀、遺失、遲誤、不完整、難以辨識，誤送，或因此項比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由於主辦機構、專業顧問、評審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而造成，主辦機構、專業顧問及評審委員會等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取消、修改或中止比賽，參加者（包括所有小組合作的參加隊員）將無權要求任何相應賠償。

20. 爭議裁決權

主辦機構會對比賽有關之任何爭議將擁有最終裁決權，任何人不得異議。

版權所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本比賽文件的知識產權。除非得到政府書面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可列印、複製、改寫、派發、向公眾發放本比賽文件或以比賽本文件作其他用途。比賽參加者可列印、複製或使用此比賽文件，作為製作參賽作品之用。

